

#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 一、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茲考量現行經核准機構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與境外機構間約定代理收付款項之移轉，有以累積一定金額或經過一定期間為條件之實務運作情況，為適當維護我國商家之權益，並增加經核准機構之作業彈性，開放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爰新增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重點如下：

- 一、經核准機構為客戶辦理墊付之業務範圍及應符合要件。
- 二、經核准機構辦理墊付作業應遵循之規定，包含其墊付幣別、墊付總餘額及墊付期限，並要求控管同一客戶之最高墊付限額及比率、訂定風險控管作業程序、與客戶簽訂契約及停止辦理墊付之事由。
- 三、經核准機構應停止為客戶辦理墊付之事由。
- 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為客戶辦理墊付之款項及已墊付之代理收付款項處理方式。
- 五、經核准機構為銀行並依銀行法對客戶辦理授信，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